

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源头减量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五章 公众参与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生活垃圾实施范围】本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具体实施区域为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农村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区域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条【生活垃圾定义】本细则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四条【生活垃圾分类基层治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鼓励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机构建立有序的垃圾管理衔接机制。

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垃圾分类的相关规定纳入管理规约，管理责任人应当指导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垃圾分类实施，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劝告和制止。

第二章 源头减量

第五条【环保包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相关标准要求，控制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和包装成本，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予以标注并进行回收。

第六条【经营者环保要求】鼓励电商平台企业逐步限制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制品、塑料胶带等，推行商品和快

递包装一体化，减少寄递环节二次包装。

邮政快递网点遵守本省相关部门规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包装相关标准和规范，优先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环保包装，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

宾馆、酒店、商场、娱乐等场所经营者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同时应当采取环保提示、激励等措施，引导消费者减少或者不使用一次性消费品。

第七条【收费要求及原则】为制止餐饮浪费，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适时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费机制。同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分步有序推进。

非居民厨余垃圾是指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宾馆、饭店等相关企业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厨余垃圾。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八条【生活垃圾投放要求】根据生活垃圾产生数量及其品种进行分类投放和利用。对于非涉密废纸及清空的废包装物，应折叠平整、分类捆扎；对于废塑料、玻璃制品应进行清除残留物的处理，碎玻璃应先用厚纸包裹好后投放；对于废弃纺织物宜清洗干净，并捆扎后投放至纺织物回收箱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对于易拉罐等金属应进行残留物清除、

踩扁压实等处理后投放；对于金属尖利物器应用硬纸包裹捆绑或将锐利面钝化后投放。

第九条【厨余垃圾投放要求】在厨余垃圾的分类投放及利用中，厨余垃圾的分类不应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对于煎炸废油应单独收集和运输，不应与餐厨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对于厨余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单位，应对产生量进行登记，并采取定时、定点的方式收集。

第十条【有害垃圾投放要求】破损的废电池及破碎灯管应使用可降解塑料袋封装后投放有害垃圾箱；过期药品及废弃医用器具应尽量保持原包装，并连同包装一并投放；废杀虫剂、清洁剂、空调清洗剂、空气清新剂、废油漆、废弃化妆品、废温度计等应与原包装容器一起密封投放。

第十一条【投放管理人宣传责任】加强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的业务培训，管理责任人应配合市、区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积极引导单位和个人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十二条【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应当根据管理区域规模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数量，集中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因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发生争议的，可以提请所在地乡

（镇）、街道协调解决。

机场、客（货）运站、港口码头、轨道交通站点、餐饮、住宿、公路、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或者管理单位，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提示和引导，合理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十三条【垃圾混运混装规定】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中转、运输。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由辖区根据垃圾数量、种类，规定具体收集时间、频次，实现定时定点或预约分类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在分类投放后及时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第十四条【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大件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回收或预约回收。管理责任人应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或公示联系方式，便于居民投放大件垃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渠道，广泛发布大件垃圾预约回收信息，明确预约主体和回收方式。

从事大件垃圾收运或处置的，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处理大件垃圾。

第十五条【垃圾安全处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单位，除遵守《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四）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五章 社会参与

第十六条【宣传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鼓励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报道生活垃圾工作中的典型经验，鼓励户外广告发布者将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纳入户外广告发布内容。

第十七条【公众参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学校、共青团、妇联、文明办等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学校、家庭、社区生活垃圾互动实践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单位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完善生活垃圾处置相应的参观、宣传、科普设施建设，开展垃圾分类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在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访问。

第十八条【公众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奖惩机制，引领居民、企业一同构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生活垃圾管理的参与新格局。通过建立“绿色账户”，累计积分兑换奖励，鼓励居民为生活垃圾管理建言献策。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公开监督电话、网站、举报信箱、微信举报等方式，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鼓励群众、企业和社会组织举报不规范的生活垃圾处置行为。对于举报问题，及时处理，并及时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生效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